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学校工作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的要求和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我院 2027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

（二）科学评价，保证质量。遵循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规律，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从利于选拔人才角度，合理制定评价内容与标准，保证招生质量。

（三）全面衡量，重点突出。对报考的推免生组织综合考核，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考查的同时，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四）政策公开，择优录取。公开综合考核政策、程序，公平公正进行考核和评分，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和录像，择优录取。

二、接收流程

（一）学院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并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发送综合考核通知。

（二）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分批次组织综合考核。

（三）学院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考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并政审合格后，学院将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三、综合考核工作

（一）综合考核方式与内容

综合考核包括材料审核、笔试、面试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四个环节，笔试和面试为现场考核。不单独设置实验与实践能力考核环节，相关实践能力考查要素并入面试环节一并进行。

（二）考核时间及地点

- 1.材料审核时间：2026 年 9 月-10 月（根据申请情况安排），方式为专家集中审阅申请材料、独立评分；
- 2.笔试面试时间：具体以通知为准；
- 3.考核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信息楼 XXD518；
- 4.具体安排以学院后续通知为准。

（三）材料审核

1.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申请材料（邮箱：mse@bistu.edu.cn，扫描件按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纸质件于综合考核当天核验）：

- （1）个人基本信息：本人简介、有效学生证、有效身份证；
- （2）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及专业排名证明；
- （3）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
- （4）外语水平证明：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单或合格证书等；
- （5）科研创新证明：已发表论文、专利、科研项目立项或结项证明等学术成果；
- （6）重要奖项证书：学科竞赛获奖、荣誉奖励等；
- （7）综合素质与实践经历材料：学生工作、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证明；
- （8）个人陈述与研究计划（含学术志趣、研究方向意向等），必要时可提供专家推荐意见；
- （9）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注：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齐或逾期未提交的，相关评价指标项计 0 分；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综合考核及录取资格。

2.学院组织材料审核专家组按照材料审核工作方案确定的审核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取专家组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3.加强对考生在遴选推荐阶段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复核，并视情况在后续面试环节中进一步考查。

4.材料审核成绩仅作为综合考核成绩的组成部分，不作为录取考生的唯一依据。

（四）笔试

笔试科目详见附表《2027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免生综合考核科目及拟接收名额计划》。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五）面试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面试主要考察两个方面的内容：

①专业素质与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特别是要加强对学术专长的考核；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②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成绩由专业素养（45分）、外语听说能力（10分）、科研能力与创新潜质（45分）三个分项构成，合计100分。

面试采取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面试专家组成员、随机抽取面试题等措施，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同一学科专业采用同一面试方式，确保面试流程、专家组成员以及选拔标准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面试专家组根据考生表现现场独立打分，汇总形成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思政考核与心理测评组负责实施，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

（七）综合考核成绩核算办法

1.综合考核总成绩为百分制，60分及格。各考核环节成绩均为百分制，按下列权重折算后加总形成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面试成绩×60%+笔试成绩×30%。

2.不单独设置实验与实践能力和考核环节，该项权重调整计入面试环节；原实践能力考查要素（实验技能、数据分析与编程能力、项目实践经历等）并入面试“科研能力与创新潜质”指标项一并进行考查。

四、录取工作

（一）原则上接收本科专业与本学科专业相近的推免生的申请。跨学科门类申请限于：08工学、0701数学、0711系统科学、0714统计学；本科专业属12管理学门类的视为相近专业。上述跨学科门类接收范围与依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最终以学院发出的综合考核通知为准。

（二）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在充分考虑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

(五) 学校将于入学前对接收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学历学位证书的；

3. 从报名时间起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的（报名时间指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志愿的时间）；

4.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六) 推免生的调档函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寄发。

五、公示

学院在网站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为三日。

六、体检

推免生体检工作与统考生统一组织安排。

七、监督与申诉

学院纪检部门对推免生接收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考生对综合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监督举报电话：010-80187643；监督举报邮箱：mse@bistu.edu.cn。

八、其他

我院 2027 年不接收直博生。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2027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推免生综合考核科目及拟接收名额计划

一级学科专业及代码	学科专业方向	考核科目	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01 信息管理与智能决策 02 数据科学与商务智能 03 服务科学与管理 04 社会管理工程	管理信息系统 / 数据挖掘 (任选 1 门)	2 人
087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学术学位)	01 信息管理与智能决策 02 数据科学与商务智能 03 数字化工程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 / 数据挖掘 (任选 1 门)	2 人
085411 电子信息类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专业学位)	01 数据科学与技术 02 智能决策与应用	管理信息系统 / 数据挖掘 (任选 1 门)	2 人

学院联系人：李老师

学院联系方式：010-80187643 邮箱：mse@bistu.edu.cn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https://mse.bistu.edu.cn/>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yanjiusheng.bistu.edu.cn/>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平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